一九〇二年創刊於天津 獲特許在內地發行

大公報
Ta Kung Pao
2025年12月16日 星期二
乙巳年十月廿七 第43954號
今日出紙二疊八張 零售每份十二元
香港特區政府認可登記證性質類別之有線刊物

黎智英三控罪全部罪成 罪有應得

黎智英罪成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昨日就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被控共三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案件作出裁決。黎智英和三間被告公司全部控罪罪名成立。

法官杜麗冰在庭上宣讀裁決時指出，確信黎智英是三項串謀控罪的主謀，他利用《蘋果日報》作為平台，蓄意串謀發布煽動刊物，有關刊物對中國和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和損害。黎智英從未動搖過破壞中共政權的意圖，即使在國安法生效後，他仍然執意推進，只是轉為以較隱晦及收斂方式進行。

特區政府歡迎法庭的定罪判決。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相關裁決確認黎智英利用《蘋果日報》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香港是法治社會，特區政府有法必依、違者必究、執法必嚴。「我們會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履行這天經地義的責任。」

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表「港澳平」署名文章指出，黎智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是港版「顏色革命」的幕後黑手，是外部反華勢力的代理人和馬前卒，罪惡昭彰、禍害深重。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對危害國家安全的反中亂港首惡分子依法定罪。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發言人表示，特區司法機構此次對黎智英依法定罪，再次宣示了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零容忍的態度。這也是對反中亂港分子的嚴正警告，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徑都必受到法律的嚴懲！

社會各界與廣大市民都對判決拍手稱快，大家異口同聲指出，黎智英是反中亂港「主腦」和「金主」，其罪行給市民帶來徹骨之痛。有市民怒斥，「他(黎智英)害了多少年輕人，讓他們入獄、逃亡，大好前途全毀了，真該讓受害人家屬來討個公道。」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黎智英勾結外國勢力案，法庭裁定黎智英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全部三項控罪罪名成立。 資料圖片

掃碼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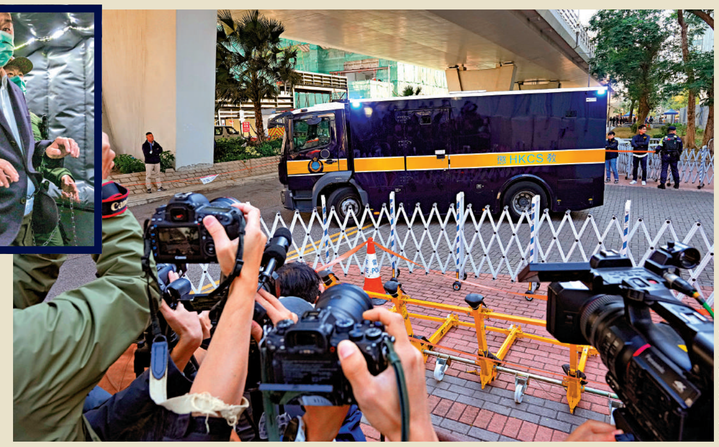

◀法庭昨日作出裁決後，囚車載黎智英離開法院，旁觀市民拍手叫好。 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法庭：黎是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安的首腦

黎智英和《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即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和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均被控一項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違反《刑事罪行條例》；以及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違反香港國安法和《刑事罪行條例》。黎智英額外被控另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全部控罪罪名成立，法庭將於2026年1月12日聽取全部被告求情，然後公布判刑日期。

855頁判詞詳列裁決理由

案件由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高院原訟庭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和李運騰主持聆訊。審訊2023年12月開始，經過總共多達156日的公開聆訊，法庭審視了多達2220項證物、超過80000頁文件，14名控方證人的證詞，黎智英本人更出庭作供多達52天。

法庭昨日頒下本案855頁的裁決理由。在細心考慮所有證據和有關的法律後，法庭信納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各被告面對的各項控罪。裁決理由中已鉅細無遺地說明了法庭對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以及裁定黎智英和三間被告公司有罪的理由。

法庭清楚表明，黎智英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法庭單純考慮有關的法律和案中證據，以決定控方是否已把各被告面對的控罪證明至毫無合理疑點。法庭亦強調，第一被告人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的所作所述並不是控罪的主體，而只構成與控罪相關之證據的背景。

法庭裁定，控方證人誠實可靠，其證供清晰有力，而且當時的文字訊息和電郵，很多時候也支持控方證人的證供。

案中控方證人供述，黎智英密切管理和親自控制《蘋果日報》的編採方向，以至於當時負責《蘋果日報》社論及論壇版的主管楊清奇稱之為「鳥籠」自主。他表示自己在撰寫社論及為論壇版選稿時，會以黎智英的觀點和立場作為指引。幾位證人亦提到，《蘋果日報》社論的作者必須得到第一被告人的許可才獲聘用，而那些作者均明白他們需跟從報章的基本立場。

另一控方證人陳梓華作證時描述他跟黎智英曾先後六次會面。黎智英指示劉祖廸和陳梓華進行國際游說，而國際游說會涉及請求外國對中國和香港特區進行制裁。黎智英也告訴陳梓華和劉祖廸他們需團結不同的板塊，包括議會、國際和街頭「三條戰線」，唯有將這些不同戰線的力量凝聚起來才能達到「支爆」。據陳梓華理解，「支爆」是指經濟和政權的崩潰。

法庭又認為，黎智英作證時多處自相矛盾、前後不一、閃爍其詞和不足為信，法庭拒絕接納他的證供。黎智英是三項控罪所指的串謀的首腦，他的所作所為顯示他意圖實施該等串謀，對中國和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和傷害。

法庭於裁決理由中清楚指出，黎智英長年對中國懷有怨憤和憎恨。遠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黎智英已經構思美國可以利用哪些手段制衡中國。當2019年的示威演變成暴力活動，黎智英及《蘋果日報》是走在暴力活動最前線的其中一員。案中大量文件證據，包括黎智英的即時通訊軟件紀錄，證明Mark Simon積極為他安排與美國高層官員、國會議員、政客等會面，表達希望美國對中國和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封鎖和敵對行動；黎智英指示《蘋果日報》高層發起一人一信行動，藉此爭取美國對中國實施制裁。

下月12日聽取求情 擇日判刑

法庭指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雖然黎智英請求制裁的言行變得含蓄和隱晦，但是不論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或後，他的唯一意圖就是，即使要犧牲中國和香港特區人民的利益，也要謀求中國共產黨倒台。

案件另涉八名被告，包括六名《蘋果》前高層，即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蘋果》總編輯羅偉光、《蘋果》副社長陳沛敏、執行總編輯林文宗、主筆馮偉光和主筆楊清奇，以及「12逃犯」之一李宇軒和律師助理陳梓華。他們已於早前認罪。

法庭將於2026年1月12日起聽取全部被告求情，預計為期四日，然後公布判刑日期。

▶多名外國領事館人員昨日到庭旁聽黎智英案的裁決。 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

李家超：黎智英定罪彰顯法律正義

【大公報訊】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昨日就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被控共三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案件作出裁決，全部控罪罪名成立。特區政府歡迎法庭的定罪判決。

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黎智英長期利用旗下媒體《蘋果日報》肆意製造社會矛盾、挑撥社會對立，煽動仇恨、美化暴力，公然乞求外國制裁中國、制裁香港特區、招引外部干預。黎智英損害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市民福祉，其行可恥，其心歹毒。黎智英恣意妄為的罪行是在眾目睽睽下進行，證據確鑿，法庭的定罪判決彰顯了法律的正義，維護了香港的核心價值。法律從不容許任何職業或背景的人假借人權、民主和自由之名，公然傷害自己的國家及同胞。香港特區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會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是法治社會，特區政府有法必依、違者必究、執法必嚴。我們會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履行這天經地義的責任。」

堅定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責任

李家超強調：「特區政府旗幟鮮明，司法機關理直氣壯，無懼任何威嚇，堅定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法庭審判不偏不倚。法庭就本案頒下的裁決理由長達855頁，完全公開供公眾查閱，巨細無遺地說明法庭對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以及裁定黎智英和3間被告公司有罪的理由。法庭的定罪裁決有理有節，充分展現法庭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作出裁決，不受任何干涉，更絕無任何政治考慮。

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留意到在黎智英案的各個階段，均有來自四方八面的抹黑攻擊、干預施壓，特別是以美西方為首的外部勢力一直不斷抹黑香港特區的執法行動和司法程序，又以卑劣政治操弄和謊言企圖美化黎智英及其團夥的犯罪行為，更以所謂的「制裁」恫嚇法官、檢控官、執法人員及其他特區政府官員，試圖干預香港特區法院依法進行審判，作出妨礙司法公正和破壞法治的行為。外部勢力的卑鄙圖謀終會徒勞無功，不攻自破。

發言人強調，對於外部勢力的惡意攻擊，特區政府必須嚴正反駁。首先，法庭的審訊公開、公平、公正。法庭經過總共多達156日的公開聆訊，審視了多達2220項證物、超過80000頁文件，14名控方證人的證詞，黎智英本人更出庭作供多達52天。這些都是黎智英和其他被告經過公平審訊後才被裁定有罪的清楚證明。黎智英案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各被告只是多年來利用新聞報道為幌子，行禍國害港之實。黎智英羈押期間得到適切待遇及醫療照顧。

發言人表示，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特區政府必定繼續在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堅實保障下，堅定不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持續完善相關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以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國安風險形勢，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強烈反對藉「黎智英案」抹黑特區

此外，特區政府深夜發稿，就多個美西方國家、反華媒體、組織及政客，在特區法庭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就「黎智英案」頒下定罪判決後，完全無視法治精神，惡意攻擊香港特區，作出種種失實言論和污衊抹黑，特區政府表示強烈不滿和反對。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這些來自外部勢力的失實言論和污衊抹黑，正正反映國家安全風險是真實存在的。他們根本沒有尊重特區法庭基於事實和證據就案件所作的獨立審判、拒絕正視裁決理由羅列的各項證據、拒絕理解法庭的考慮和裁決理由，就肆意發動攻擊，污衊和攻擊特區政府，完全是以政治凌駕法治，歪曲事實、顛倒是非，其險惡用心昭然若揭，必須嚴厲直斥其非，以正視聽。」

法庭指黎智英供詞不可靠

法庭認爲黎智英作證時多處自相矛盾、前後不一、閃爍其詞和不足爲信。法庭拒絕接納他的證供。以下節選裁決理由中部分對黎智英供詞的評估：

1.向蔡英文提美軍駐台想法

黎智英供詞：*蔡英文透過其「左右手」江春男接近黎智英，希望了解美國政府的態度。黎智英幫助蔡儁傳美國陸軍前副參謀長基恩和美國國防部前副部長沃爾福威茨，提供意見。*

法庭發現：庭上展示了多條黎智英、江春男和Mark Simon之間的WhatsApp信息，內容涉及是否由黎智英向蔡英文提出美國駐軍台灣的想法。黎智英始終否認此想法是由他提出。最終，控方向黎展示沃爾福威茨在2018年2月3日向黎智英感謝提出此計劃的WhatsApp信息，而黎智英在證據面前，放棄否認。

2.見彭斯蓬佩奧實早有安排

黎智英供詞：*黎智英在主問和盤問階段初期，堅持他和美國時任副總統彭斯、國務卿蓬佩奧在2019年7月的會面並非在他抵達美國前安排。*

法庭發現：WhatsApp證據顯示，這些會面在黎抵達美國前就已經被安排和確認。黎智英後來亦在盤問中承認，自己在抵達華盛頓前已經知道這些會面。此外，黎在與蓬佩奧會面前，亦曾收到蓬佩奧助理Mary Kissel的指導。法庭不接受這是黎的記憶錯誤，而認為這是他刻意淡化自己對此事的了解程度和目的。

3.曾否認向蓬佩奧請求制裁

黎智英供詞：*黎稱以鼓勵香港年輕人的方式來尋求並游說支持，並否認自己在2019年7月的美國行程中曾請求制裁。*

法庭發現：在盤問中，辯方展示《蘋果》在2019年7月25日的報道，題為《【逆權運動】黎智英籲和平站出來塊視黑社會　促國際支援香港反送中運動》。黎隨後承認他的確向蓬佩奧請求制裁。

4.《蘋果》助黎推Live Chat節目

黎智英供詞：*24集節目《Live Chat with Jimmy Lai》是黎的個人節目，與《蘋果》無關。《蘋果》高層在《蘋果》的社交賬號轉載前並沒有尋求黎的同意。*

法庭發現：《蘋果》的兩名員工幫助黎處理節目的技術問題。《蘋果》幫助推廣節目。節目的錄製場所通常在黎位於《蘋果》的辦公室。法庭不接受黎的供詞，認為節目是在《蘋果》員工、高層和平台的幫助下才能成立。

5.助袁弓夷拍視頻向美乞制裁

黎智英供詞：*黎起初否認協助袁弓夷拍攝視頻向特朗普和蓬佩奧請求制裁，亦不清楚視頻的內容。*

法庭發現：黎在庭上表示，他認為袁視頻中提到的「警察強姦和殺害示威者」並非事實，而是虛假的指控。呈堂證據顯示，黎主動向袁提出協助。法庭認為，黎在此事上的證言經常自相矛盾，顯示他想與袁保持距離。

6.黎稱不知IPAC和裴倫德角色

黎智英供詞：*黎並不知悉IPAC（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的存在，僅在聆訊中才聽到這名字。黎不清楚裴倫德（Luke de Pulford）在IPAC中的角色，稱裴倫德「煩人」，他之所以回覆，只是為了讓對方「別再煩他」。*

法庭發現：被問到為什麼不直接「拉黑」（block）裴倫德，黎表示他認為裴倫德在為香港「做好事」。法庭指出，如果黎對IPAC和裴倫德的角色一無所知，如何認為裴倫德是在「做好事」？基於黎的通訊和其他證據，法庭認為黎知悉IPAC的角色。

李桂華：黎煽動年輕人反政府 令人髮指

【大公報訊】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總警司李桂華昨日見記者時表示，黎智英三項控罪成立，每一個控罪都有證據，警方歡迎法庭作出今次判決，強調黎智英是以新聞自由做盾牌，利用其傳媒王國，煽動市民仇恨政府，勾結外國勢力。

李桂華指出，在法庭長達855頁的裁決中，每一項控罪都羅列出相關罪行和證據，法庭也都指出黎智英有自相矛盾，前後不一，不足為信的情況。

他表示，整個審訊長達156日，其中有50多日由第一被告人黎智英自辯，更有超過2220項證據，審訊文件超過八萬頁，14名主要控方證人，有5名從犯證人及1名特赦證人都在庭上作證。每次審訊都安排超過400個座位，供公眾、中外媒體旁聽，確保整個過程公開透明，沒有任何隱瞞。

李桂華說，除三項罪名外，黎智英在2019年黑暴期間，動員年輕人上街參與所謂遊行，亦通過高級員工煽動更多年輕人投入反政府行動等，令人髮指，是事件的推手，難辭其咎。黎智英策略性煽動年輕人投入反政府活動，讓那些學生和青年的父母非常痛心。

斥黎女兒加入抹黑 誣衊特區

他表示，審訊期間不少外國媒體及政客炒作黎智英的健康問題，聲稱他遭受虐待導致健康情況很差。但其代表律師曾在法庭上澄清，黎智英獲適切治療，包括其所患的糖尿病等；然而這些媒體和政客卻仍繼續抹黑。由於病情屬犯人隱私，警方不能隨便透露，不便作出澄清。

他又斥責，黎智英女兒近日加入抹黑，向外媒說，父親的視力及聽力越來越差，要求外界協助。黎智英女兒亦曾指，在2024年時收到懲教署福利官的指示，不要前往探訪父親，因為他身體很差，當局翻查所有紀錄並無相關事件，直斥這些都是心懷不軌的中傷。

▲李桂華強調，黎智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鑿竹難書，證據確鑿。 大公報記者盛德文攝

三項控罪定罪理據

控罪一

- 黎智英和《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10（1）（c）、159A及159C條

法庭裁決：控罪成立

法庭裁定案中考慮的書面文章客觀上具有煽動性，撰寫時旨在引發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和藐視及挑動對其的離叛。法庭也裁定黎智英有意識地利用《蘋果日報》和其個人的影響力去進行一個持續不斷的活動以達至削弱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其機構的合法性或權威，以及損害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居民的關係的目的。這已遠超出法律所允許的範圍。

控罪二

- 黎智英和《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即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9（4）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及159C條

法庭裁決：控罪成立

法庭裁定案中有大量的證據顯示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黎智英繼續表達其反中國的立場，進行他請求外國實施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活動。但他採用了較為間接和隱晦的策略，收斂了自己的激烈言辭。這是形式上而非實際上的調整。黎智英和同謀人士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所作的協議，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然延續。

控罪三

- 黎智英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9（4）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及159C條

法庭裁決：控罪成立

就黎智英額外被控的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法庭裁定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前，黎智英、Mark Simon、李宇軒、陳梓華、劉祖廸和其他人之間存在一個協議：他們會進行「國際游說」，旨在尋求國際社會支持在香港進行的抗爭運動；而他們知道及有意將請求外國實施對中國及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納入他們的活動之中。

案中的證據，尤其是陳梓華的證供及黎智英的WhatsApp訊息清楚顯示：即使在香港國安法即將實施前，黎智英仍在安排人員繼續向國際社會爭取實施對中國和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同謀人士繼續依從黎智英就團結議會、國際和街頭三條戰線的指示，他們也繼續執行有關的協議。故此，黎智英、Mark Simon、陳梓華、被點名的同謀人士和其他人達成的協議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然延續。

控方證據顯示 Mark Simon勾外力關鍵人物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法庭注意到黎智英案中有一名「重要且神秘的人物」，即Mark Simon。法庭指出，雖然Mark Simon只在第三項控罪中被列為同謀者，且他在《蘋果日報》中並無任何正式職位，但控方證據顯示，他幾乎參與了黎智英的所有活動並在背後運作。

黎智英作供表示，自己透過教會的關係認識Mark Simon，因為兩人都是天主教徒。Mark Simon在為他工作之前，曾在台灣擔任一家航運公司的總裁。然而，黎智英稱自己並不知道那家航運公司的名稱。Mark Simon已為黎工作了約二、三十年。

在早前庭審中，黎智英表示他們「很少談論政治」。黎智英知道Mark Simon曾是「美國共和黨香港『支部』的主席」，但認為Mark Simon與美國政府沒有任何關係。黎智英亦知道Mark Simon能夠出席美國國會和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會議。

法庭指出，黎智英所稱他與Mark Simon「很少談論政治」的說法，不僅難以置信，而且與事實相去甚遠。法庭的結論是，黎智英與Mark Simon在政治議題上有大量交流，並依賴後者提供資訊與意見。

法庭確信並裁定，Mark Simon實際上是黎智英的得力助手、忠實合作者和最值得信賴的盟友。Mark Simon同時擔任黎智英在美國政壇的「耳目」——黎智英會就此議題徵詢他的意見，並據此採取行動。值得注意的是，正是在Mark Simon的協助下，黎智英才得以聯繫美國高級官員及政界人士。

相關新聞刊 A2•A3•A4•A5•A6•A7•A23•A24

庭外聞判拍手叫好

小特寫

黎智英案自2023年12月開審，經過長達156日的審訊，昨日終於迎來正義的裁判。案件備受關注，前一晚西九龍法院大樓外已有近百人，包括傳媒和市民通宵輪候入庭旁聽。警方高度重視法庭保安，在庭外作出嚴密布防。早上7時許，押解黎智英的囚車，在多輛警車及反恐特勤隊的押送下，從荔枝角收押所開出，約7時半抵達西九龍法院。黎智英妻兒等約9時抵達法院。

近11時許，開始散庭，黎智英代表律師稱，就黎智英的健康沒有相關訊息，剛才庭上見他精神，「大家都見到了，我沒有補充。」庭外有路過市民拍手稱快，指黎禍港殃民，罪有應得。有駕的士經過的司機，連聲大叫痛快，指判得好，「這就是當美國走狗的下場！」

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

報料熱線 9729 8297
newstakung@takungpao.com.hk
大公文匯 PDF電子報 大公網
今天本港天氣預測 大致天晴 18℃–23℃
督印：大公報（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樓 www.takungpao.com
電話總機：28738288 採訪部：28738288轉 傳真：28345104 電郵：tkpgw@takungpao.com
廣告部：37083888 傳真：28381171 發行中心：28739889 傳真：28733764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
責任編輯：黃如行 美術編輯：李明逸